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自六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本次修正係因應污染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式業移列至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空氣品質標準加以規範，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之空氣污染防制區及第八條之總量管制區，其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如下： 一、懸浮微粒：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日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日平均值，且各站之年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者。 二、臭氧：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者。 三、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移列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空氣品質標準另為規定，爰予刪除。

	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且年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者。 四、一氧化碳：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者。 前項作為判定基礎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指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認可者；監測站單項污染物全年有效測值比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該項污染物測值得不採計。	